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民營訴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農友種苗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威廷
訴訟代理人　王仁聰律師
　　田崧甫律師
被　　告　鄭慶章
訴訟代理人　王志中律師
被　　告　力禾國際種苗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德光
被　　告　吳思瑩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謝建智律師
　　陳世明律師
被　　告　李善忱
　　李雯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建暲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德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營業秘密損害賠償（勞動）事件，改定技術審查官吳祖漢依民國110年12月10日修正施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5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法　官　林怡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佳蘋